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小字第1412號

原告 許晉嘉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國繼、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體敘明符合一貫性之事實及理由，並敘明得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0,000元之項目、金額與原因，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又所謂原告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指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而關於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區分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審查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審查。於前者而言，先暫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如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於後者而言，通過前者審查之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如足以導出原告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此二者均具備一貫性，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即通過一貫性審查。如在此階段原告之請求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屬顯無理由，不必再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查，亦不必再調查證據。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4月29日向被告簽訂車輛訂購合約

01 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以948,000元向被告購買廠牌Lux
02 gen、型號URX NEO L71HHCA 5人大生活家版之1798c. c. 車輛
03 （下稱約定車輛），然被告實際交付原告之車輛則為牌Luxg
04 en、型號URX NEO L71HBCA ADAS智價款、5人座之1798c. c.
05 車輛（下稱交付車輛），交付車輛僅價值898,000元，伊因
06 購買約定車輛辦理貸款，約定伊每期應繳納12,638元，共應
07 繳納84期，共計1,062,592元（下稱貸款金額），貸款金額
08 與948,000元、898,000元之差額為5萬元，是認被告受有5萬
09 元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等語。

10 三、惟查：

11 (一)原告固以「王國繼」、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新
12 北智捷汽車」（經本院職權查詢全名為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新北智捷公司）為被告（本院卷第4頁），然
14 另記載新北智捷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李應生」，又查原告所
15 提出系爭合約（本院卷第10頁）可知，與原告締結系爭合約
16 者亦非「王國繼」或新北智捷公司，則原告主張所應負不當
17 得利返還責任之自然人與法人究竟為何人、依據為何，均有
18 不明。是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即令全部屬實，亦無從導出
19 被告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之結論。

20 (二)又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負5萬元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然自原告
21 起訴狀中記載，縱認被告有未實際交付約定車輛、僅交付約
22 定車輛之事實為真，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5萬元不當得利返
23 還責任依據之項目與原因為何，亦有不明，即使暫認原告主
24 張之事實均為真，亦不足以導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5 (三)基上，可認原告之主張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爰命原告於
26 主文所示期限內補正符合一貫性之事實理由（如原告欲變更
27 被告，而被告為法人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
28 併列該法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現時住居所，併此敘明；如
29 原告無欲變更被告，亦請依前開說明將事實及理由補正至通
30 過一貫性審查之地步），並具體敘明請求金額之項目及其金
31 額、原因，並應具體指明各項金額所依憑之證據，如係以書

01 狀提出，應同時將書狀繕本逕行送達被告。如逾期未補正或
02 補正不完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駁回本件訴
03 訟。

04 四、又原告起訴狀與所附證據均為手寫且狀紙大小不一，前揭命
05 原告補正之事項，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
06 訟書狀規則，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分點分項敘述。除有民
07 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各款之情形外，書狀應以電腦文
08 書處理方式製作，並均以A4規格提出。如未使用司法狀紙或
09 未依格式記載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民事訴訟書
10 狀規則第5條規定，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4 不得抗告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徐于婷